

ZHILI SHANGYE HUILU ZHENGCE FALU JIAOYU DUBEN

治理商业贿赂政策法规

教育读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治理商业贿赂 政策法律教育读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治理商业贿赂法律政策教育读本/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编.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07. 4

ISBN 978-7-219-05823-7

I. 治… II. 广… III. 商业—贪污贿赂罪—法规—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D924.3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7) 第 019884 号

策 划 张华斌

责任编辑 钟 莉 赵彦红

治理商业贿赂法律政策教育读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编

出 版	广西人民出版社
社 址	广西南宁市桂春路 6 号
邮 编	530028
网 址	http://www.gxp-ph.cn
发 行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广西地质印刷厂
开 本	890mm×1240mm 1/32
印 张	11.875
字 数	285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4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4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19-05823-7/D·784
定 价	2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治理商业贿赂政策法律教育读本》
编委名单**

顾 问：郭永运

主 编：邓海华

副 主 编：华芝和

执行策划：孟耀军 崔佐钧

执行编辑：刘一山 何重任 朱晓华

序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郭永延

中央决定在全国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一项事关改革发展和稳定全局的重大决策。这项工作对于进一步推进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巩固和发展新时期反腐败斗争和党风廉政建设的成果，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商业贿赂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损坏社会信用体系，毒化政风、行风和社会风气，滋生腐败行为和经济犯罪，严重损害国家利益和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商业贿赂的滋生与蔓延，已经成为我们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一大公害。

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积极参与这次全国性的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既是检察机关深入实践“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主题的必然要求，也是对检察机关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的一次检验；依法查处商业贿赂犯罪案件，既是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重要环节，也是增强教育的说服力、制度的约束力和监督的震慑力的有力手段。我们面临的任務光荣而艰巨。

依法查处商业贿赂犯罪，维护公平竞争，促进经济发展，构建和谐社会，必须注意坚持标本兼治，惩防并举，加大从源头上防治的力度。为了开展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提高对商业贿赂危害性和治理商业贿赂重要性的认识，自治区检察院组织编写了《治理商业贿赂政策法律教育读本》一书。该书收录了中央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重要部署，中央各部委以及广西关于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实施意见与方案。同时，有选择地编录了我国法律法规中涉及商业贿赂的有关条款，广西检察机关查处的商业贿赂典型案件，部分国家和地区治理商业贿赂的经验与做法。这为我们了解和掌握相关政策法规，比较和借鉴国内外治理商业贿赂犯罪的经验做法，提供了一个较为实用的学习教育参考材料。

不饮浊泉水，不食曲木荫。所逢苟非义，粪土万年金。

我相信，《治理商业贿赂政策法律教育读本》的编辑出版，对增强经营者依法经营意识，增强党政干部、公职人员自觉抵制商业贿赂的意识，筑牢思想道德防线，积极营造我区反对商业贿赂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将会起到积极的作用。

目 录

第一章 反腐除蠹 再挥重拳	(1)
一、中央决定在全国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	(2)
二、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提出治理商业贿赂 的具体要求	(4)
三、中央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对专项工作的 具体要求	(7)
四、治理商业贿赂中央各部委在行动	(10)
第二章 抓大要案 剑指南天	(25)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 专项工作的意见精神	(26)
二、广西检察机关严格履行检察职能, 推动治理 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深入开展	(29)
三、广西大力治理商业贿赂	(38)
四、广西检察机关治理商业贿赂初见成效	(42)

五、当前广西检察机关查办商业贿赂犯罪案件 的情况分析	(49)
六、广西治理商业贿赂大事记	(55)
第三章 完善立法 规矩方圆	(56)
一、商业贿赂的含义	(57)
二、商业行贿与商业受贿的联系	(57)
三、商业贿赂是一种不正当竞争行为	(58)
四、商业贿赂行为与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区别	(58)
五、商业贿赂与其他贿赂的主要区别	(59)
六、商业贿赂产生的主要原因	(60)
七、商业贿赂为何禁商不止	(62)
第四章 提高认识 警惕危害	(63)
一、商业贿赂的危害性	(64)
二、最易陷入商业贿赂深渊的八大行业	(66)
三、重点领域商业贿赂案件的主要规律和特点	(69)
第五章 商业贿赂 法律解析	(79)
一、商业贿赂犯罪的主体	(79)
二、商业贿赂犯罪的客体	(80)
三、商业贿赂犯罪的主观方面	(81)
四、商业贿赂犯罪的客观方面	(81)
五、反商业贿赂的行政主管部门	(82)
六、商业贿赂犯罪的法律责任	(82)
七、商业贿赂违法犯罪的表现形式	(85)
八、涉及商业贿赂的相关术语	(85)

九、回扣、折扣、佣金、附赠行为的法律特征	(89)
十、回扣、折扣、佣金、附赠行为之间的区别	(90)
第六章 法律法规 实施方案	(92)
第七章 商业贿赂 典型案例	(320)
第八章 治理顽疾 他山之石	(347)
一、韩国：全民治理商业贿赂	(347)
二、美国：四机制遏制商业贿赂	(349)
三、日本：“老虎”“苍蝇”一起打	(350)
四、德国：医药购销领域标准明确	(352)
五、芬兰：廉洁之至的秘诀	(353)
六、新加坡：世界“净土”	(355)
七、新西兰：“清廉”形象从何来	(359)
八、中国香港：反贪治本，廉署之道	(363)

第一章

反腐倡廉 再挥重拳

——面对一些公益性强、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问题，2006年在全国开展的治理商业贿赂专项活动犹如挥向腐败犯罪的又一记重拳，这项工作再次凸显了中央惩治腐败的决心，成为“十一五”开局之年党风廉政建设的亮点。

打击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是党中央一以贯之的治国方针，党的十六大以来，我国各级党政机关、司法机关遵照中央提出的反腐政要标本兼治，努力从源头上遏制腐败现象孳生蔓延的要求，在加大打击贪污贿赂犯罪的同时，加强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并已经取得了明显的成果。有效地促进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和市场秩序的逐步好转，促进了国家各级行政职能部门的行为规范和国家机关公职人员的职务廉洁性。但是，随着市场化进程的加快，经济成分多样化、利益主体多元化的

格局使得市场竞争变得日趋激烈，导致相当部分依法经营意识还十分薄弱的企业，不惜以违法违规的不正当竞争手段来获取最大化的商业利益。在这样的情况下，形式多样的商业贿赂便在一些行业、领域和单位滋生蔓延起来，并逐渐演成为危害社会、阻滞国家经济建设发展的一大公害。下面一组统计数据显示了这个问题的严重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2000～2005 年上半年查处商业贿赂案 13606 件，案值 52.8 亿元；药品行业回扣每年侵吞国家资产 7.72 亿元，占医药行业全年税收 16%；银监系统 2005 年“三项清理”（工作人员个人贷款、经商办企业、入股农信社），清理出 8406 万元，这些还只是暴露在阳光下的冰山一角，那些隐藏在“水面”下的数字恐怕会更加让人触目惊心。

沉痾下猛药，商业贿赂的蔓延泛滥的局面，已经到了非下大力整治不可的时候了。这是一项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全局的重要工作，是加使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和维护公平竞争原则、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是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措施，是树立我国良好的国际形象、参与全球竞争中争取有利地位的客观需要，是惩治腐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内容。治理商业贿赂，对于解决我国当前经济发展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牢牢把握和切实用好重要战略机遇期，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中央决定在全国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

早在 2005 年 7 月 27 日，胡锦涛总书记就对治理商业贿赂作出重要批示：“坚决治理商业贿赂是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必然要求，是反对腐败的重要内容。要借鉴国外的有益做法，完

善有关法规，加大监管力度，惩治腐败行为。”2005年12月2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决定把治理商业贿赂作为2006年反腐败工作的重点。

2006年1月5日~6日举行的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胡锦涛总书记再次发表重要讲话，从政治和战略高度深刻阐述了治理商业贿赂对反腐倡廉、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大意义，指出“要认真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坚决纠正不正当交易行为，依法查处商业贿赂案件”。

2006年春节刚过，新华社全大播发了《2005年政府廉政工作综述》，指出2006年政府廉政工作要注重推进改革和制度创新建设。此后，在不到10天的时间里，温家宝总理就此作出两次部署，要求重点抓好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继续解决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切实加强政府机关公务员队伍建设和管理。中共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联合发布《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和《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的暂行规定》。2月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对治理商业贿赂作出全商部署，进一步明确了治理商业贿赂的重点，要求各行政执法部门，对本部门、本单位主管（监管）行业、领域和单位的商业贿赂情况有针对性地制订治理方案。

随后，中央纪委牵头成立了“反商业贿赂领导小组”，其成员也由原来的18个部委扩充到22个部委，其中包括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监察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建设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商务部、卫生部、审计署、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单

位。中央各部委均先后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组长均由部委最高负责人担任。与此同时，工程建设、土地出让、产权交易、医药购销、政府采购以及资源开发和经销等六大领域被确定为商业贿赂重点治理对象。

至此，一场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组织部署，集合了几乎政府主要职能部门参与的高规格反击商业贿赂的重拳高高地扬了起来，一场围剿商业贿赂犯罪的“红色风暴”即将席卷神州大地。

二、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提出治理商业贿赂的具体要求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出台后，2006年2月24日，国务院在京召开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温家宝总理主持了这次重要会议并在讲话中强调，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反商倡廉的极端重要性，全面落实中央关于反腐倡廉的各项部署，把推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作为廉政建设的重要内容，重点抓好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继续解决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切实加强政府机关公务员队伍建设和管理，采取更加坚决有力的措施，努力取得廉政建设的新成效。

温家宝指出，反腐倡廉是政府全商履行职能、做好各项工作的重要保证。近年来，我们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把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作为政府廉政建设的重要内容，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坚持标本兼治、注重治本，从推进效能改革和制度建设入手，着力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坚持依法行政、从严治政，自觉把行政权力的运行置于人民群众监督之下，政府廉政工作和自身建设取得了新的进步。

温家宝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把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作为2006年反腐倡廉的重点。他指出，近年来商业贿赂在一些行业和领域蔓延，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毒化政风、行风和社会风气，滋生腐败行为和经济犯罪，已成为经济社会生活中的一大公害，必须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坚决加以治理。要着力解决公益性强、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问题；重点治理工程建设、土地出让、产权交易、医药购销、政府采购以及资源开发和经销等领域的商业贿赂行为。一方面要坚决纠正企业事业单位及中介机构在经营活动中，违反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的不正当交易行为；另一方面要依法查处商业贿赂案件，突出查办大案要案。通过专项治理，坚决遏制商业贿赂蔓延的势头，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企业行为和行政权力，加快建立防治商业贿赂的有效机制。

温家宝强调指出，商业贿赂虽然发生在经营者的交易活动中，但与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以权谋私有密切关系。因此必须严肃查处政府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参与或干预企业事业单位经营活动，谋取非法利益、索贿受贿行为。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职责，严格执法，加强市场监管，规范市场秩序，坚决纠正不正当交易行为。对涉及政府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案件，对执法犯法、贪赃枉法的腐败分子，要依法惩处，绝不手软，绝不姑息。要强化对行政审批权和行政执法权的监督。政府工作人员要严格要求，严格自律，自觉抵制贿赂。

温家宝强调，治理商业贿赂根本要靠法制，依法治理要贯彻全过程。要坚持实事求是，严格把握政策，严格依法办事，注意区分正常的商业活动与不正当交易行为的界限，区分违纪违规与违法犯罪的界限。要推进体制改革，完善法规制度。加强商业道德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大力营造健康的商业文化。

温家宝强调，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交出问题要抓住不放，

2006 年要重点在几个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上取得新进展。一是深入治理教育乱收费。要加大对各级各类学校收费管理的力度,全面落实学校收费公示制,学校面向学生的收费项目都必须公开透明。要对各级各类学校的收费项目和标准,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和规范。对违反规定乱收费的,要严肃处理有关责任人,直至撤销职务。二是坚决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要大力整顿医疗服务秩序和药品、医疗器械流通秩序,推进药品、医疗器械流通体制改革,加强对药品和医疗耗材价格的监管,防止变相涨价和层层加价。要切实加强医院管理,规范医院和医生的用药和治疗行为,杜绝开单提成,对医疗卫生领域腐败行为要加大处罚力度。三是严肃查处安全生产领域的失职渎职和腐败问题,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频发势头。要以预防煤矿重特大事故为重点,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强化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政府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安全督察职责,加大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力度。要严肃查处安全生产事故背后失职渎职、官商勾结的腐败问题。继续清理和纠正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国有企业负责人投资入股煤矿问题,这件事要一抓到底。

温家宝强调,要以实施公务员法为契机,大力加强政府公务员队伍建设。要深入开展廉洁从政教育,从严治政、严格管理。切实加强作风建设,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弄虚作假行为。严格规范行政执法,提高政府公务员依法行政的能力。各级政府和所有工作人员都要自觉地把“为民、务实、清廉”作为行为准则,树立良好政风,建设人民满意的政府。

中央纪委书记吴官正同志对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作出了具体部署。他指出,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既要整体推进,又要突出重点,着重解决公益性强、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严重破坏市场秩序的问题。要坚持党委统一领导,政府和行政领导负总责,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群众积极参与,纪推监

察机构牵头组织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调动和凝聚各方面的力量，齐抓共管，务求取得明显成效。

中央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中央纪委副书记何勇同志指出，治理商业贿赂政治性、政策性和业务性都很强，各地区、各部门要统筹谋划，精心组织，扎实推进专项治理工作。通过开展自查自纠，既可以发现问题、处理问题，使经营者普遍受到教育，纠正错误观念和行为，增强依法合规经营的自觉性；也可以排查案件线索，促进查办案件工作；还可以发现监管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漏洞，为促进改革和制度建设、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创造条件。

三、中央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对专项治理的具体要求

为贯彻落实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会、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中央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召开第三次会议，研究部署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并提出以下要求：

（一）各地区各部门要采取坚决有力的措施，立即启动和推开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

从2006年第一季度开始，用半年到一年的时间，集中开展不正当交易行为的自查自纠。各主管（监管）部门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按照职能分工，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工作。自查自纠工作要突出抓好五个环节：一是要全面进行调查摸底，弄清本行业中的一些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违反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影响公平竞争、搞不正当交易的手段和表现形式，掌握所涉及的单位、岗位、环节、人员、资金等基本情况。二是要认真查找突出问题，对企业事业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存在的不正当交易问题，一一进行查找，尤其要查找损害

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破坏市场秩序的问题。三是要对查找出的问题分别作出处理，根据事实、情节、后果以及认识态度等，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地作出处理。四是要切实抓好整改，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针对自查中发现问题，认真查找监管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漏洞，研究提出解决办法，切实加以整改；各企业事业单位要认真研究提出整改措施，端正经营思想，规范经营行为，做到严格自律。五是要强化督察工作，对各企业事业单位的自查自纠情况加强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防止搞形式主义，防止走过场。

（二）各地区各部门在抓好不正当交易行为自查自纠工作的同时，要依法严肃查处商业贿赂案件

要利用各种途径掌握案件线索，积极发挥各部门信访举报网络的作用，畅通发现商业贿赂问题线索的渠道。对已掌握的案件线索，包括在自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违纪的问题，要组织力量进行查处。要突出查办大案要案，重大典型案件要予以曝光，惩一儆百，增强震慑力。商业贿赂虽然发生在经营者的交易活动中，但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以权谋私有密切关系。因此，必须严肃查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权力参与企业事业单位的经营活动，谋取非法利益、索贿受贿的行为。对执法犯法、贪赃枉法的腐败分子，必须依法严惩，绝不姑息。要严格依法依规办案，既要坚持原则，又要把握政策，增强查办案件的综合效果。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坚持标本兼治，惩防并举，加大从源头上防治商业贿赂的力度，积极探索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

通过对自查自纠中发现问题和已查处的商业贿赂案件的剖析，研究问题和案件发生的深层次原因，深化改革，健全制度，从源头上堵住漏洞。要注重加强廉政文化建设，打造健康